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344	582,131,444	46.973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9	39,178,241	3.161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542,953,303	43.8119
网络投票情况	338	39,178,141	3.161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0,747,144	1,294,700	89,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22	0.2224	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793,941	1,294,700	89,6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4667	3.3046	0.2287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80,878,244	1,184,900	68,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47	0.2035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7,925,041	1,184,900	68,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013	3.0244	0.174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婉榕、唐良勤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6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7%。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0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11),联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联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5,869,552股
持股比例	69.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103,9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5,869,552	69.17%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2,808,692	71.90%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627,627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75,869,5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内,联明集团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109,6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1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08-04	10,000.00	40,400.00	109,600.00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平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邓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9,362.32 / 138,832.13
	负债总额 / 100,401.42 / 135,883.49
	资产净额 / 8,960.90 / 2,948.64
	营业收入 / 153,754.39 / 298,846.27
	净利润 / 5,012.27 /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4,1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0.7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1,718.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9.8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453元/股相应调整为7.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9、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

13、2026年9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4,197,471.82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9月7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7.453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453-0.006=7.447元/股。

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47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65264071244),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金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振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陈庆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陈振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陈庆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1,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振华、陈庆华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陈振华于2026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陈庆华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9,529,316股减少至133,948,116股,持股比例由25.00%减少至24.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振华	12,826.3555	22.98%	12,636.4155	22.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1
陈庆华	1,126.5761	2.02%	758.3961	1.3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4-2026/09/0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合计	13,952.9316	25.00%	13,394.8116	24.00%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8,064,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阎剑、张涛、闫军、阳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及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谭柏、法务总监徐云、安全总监勉玉龙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副总经理于永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322,154	99.1523	7,755,277	0.6932	1,728,602	0.1545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688,577	99.1532	17,577,597	0.7682	1,798,510	0.07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64,992	93.3423	7,755,277	5.4442	1,728,602	1.2135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123,072,764	86.3978	17,577,597	12.3396	1,798,510	1.2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郝智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自2026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367,91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8,735,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8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2,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